

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，提昇研究、教學素質，增強本所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研究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

三、主、副修學門：

本所依性質，分設下列四組：

(一) 憲法與立國精神組

(二) 兩岸與中國大陸組

(三) 台灣經驗組

(四) 台灣與亞太發展組

學生應選擇一學門為主修，另選一學門為輔修。每一學門設有核心課程若干門，學生選定之主修學門，至少必須修習該領域內四科（含核心課程二科），輔修學門至少必須修二科（含核心課程一科）。

四、選課：

博士生最低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，其中必修二學分；碩士生最低學分三十學分。在本所修習之學分，不得低於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。

非全職工作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五門，不超過十二學分；全職工作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三門，不超過八學分。全職工作生，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者，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，於本所就讀期間，在外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以上，或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。

本所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，要求加修指定之科目。經指定在大學部補修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五、成績：

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八十九分以上者（含八十九分）評為甲等，被評為甲等者，不得超過各該科修課人數之百分之二十（採四捨五入法），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（含九

十五分)，提書面說明。

六、資格考試：

- (一) 碩士班學生於完成應修學分之學期，可以申請學科考試。博士班學生完成應修學分後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學科考試。
- (二) 博士班學科考試，應考三科，碩士班學科考試，應考二科，原則上不得重複選擇同一教師擔任考試科目出題工作，選考科目中至少一門須與主修學門及論文題目相關。
- (三) 資格考試可以一次考完，也可以於同一學年分段考完。
- (四) 教授指定之參考書單，為各該科學科考試命題範圍。該參考書單由指定出題教授提供，碩士班每科至少十本，博士班每科至少十五本，於資格考三個月前提報所辦。
- (五) 學科考試依學校統一規定時間舉行。
- (六) 各學科考試命題委員，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。
- (七) 學校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以再重考一次為限。
- (八) 博士班學生資格考，另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。

七、學生論文寫作與口試辦法：

- (一) 碩、博士於學分修畢，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得於主修領域範圍內，並與學科考試選考科目相一致的領域內撰寫論文，碩士班學生學科考試得與論文申報同時進行。
- (二) 論文題目，必須事先經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所審查會通過，提報論文大綱審查之同學，依所內規定時間，將論文大綱若干份送交所辦及本所專任教師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
- (三) 指導老師必須有該論文題目之專書出版，或從事相關課程之教學。
- (四) 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口試前，必須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二篇經過評審之學術論文（會議論文排除在外），並將影本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
八、論文口試：

- (一) 口試委員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後，研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（博士生五至九人）組成口試委員會。本所教師每學年度指導論文以不超過三篇為原則。
博士班口試委員，請指導教授提推薦加倍名單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確認。
- (二) 經完成之論文，必須於口試前兩週內送達口試委員，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，口試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。
若口試委員有修改意見，學生必須完成修定後，辦理離校。
- (三) 博士生修業年限（含論文寫作）不得少於四年。